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41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月珍

債　務　人　林月娥

債　務　人　鄧燕珍即林意翔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欣慈即林意翔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祐德即林意翔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林月珍等目前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換發債權憑證，是本件並無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查債務人林月珍等之住所地均為桃園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

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另債權人聲請就林國慶即勝利五金行強制執行部分，因其於聲請前已死亡，業經駁回確定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尹嫚